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1-594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本所之前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查询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内控报告和境外法律事项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2023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2、 2023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3、 2023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2024年1月26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5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 4、 2024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 5、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 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2、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领益智造”，股票代码为“002600”。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

###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193957385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芳勤
注册资本	700,817.7819 万元
成立日期	1975 年 7 月 1 日
住所	江门市龙湾路 8 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磁性材料元件及其制品、合金粉末制品、微电机、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粤经贸进字[94]196 号文经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塑胶、电子精密组件制造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和《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就相关事项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中已载明具体的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009.31 万元、159,607.50 万元和 205,090.8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0,902.55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债券利率确定方式，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43%、52.32%、50.76%和 52.17%，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907.69 万元、412,472.96 万元、529,528.69 万元和 176,733.4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净额充足，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净额可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0,479.78 万元、

149,431.77 万元和 169,299.5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5.32%、9.06%和 9.5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盈利情况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同时覆盖了精密功能件、结构件、模组等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前述业务的人、财、物。公司的上述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及毕马威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江粉磁材于 2014 年增资入股汇通小贷，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汇通小贷的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因经营不善，现金流周转困难，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对



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截至报告期最后一期末其账面价值为零。

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对嘉兴朝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锦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朝希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朝希洪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认定成财务性投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汇通小贷、嘉兴朝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锦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朝希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朝希洪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及《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阶段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相关已取得备案及批复均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后，不会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的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由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七)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进行了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领益智造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 2、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 3、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八)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6、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已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苏敦渊

张舟

2024年12月3日